

#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

## 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豫 1104 刑更 5 号

罪犯李文彬，男，1962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 411102196211104014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退役军人，群众，住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106 号院 12 号楼 1 单元 1 楼西户。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因犯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与（2017）苏 0302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书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。因涉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被漯河市公安局召陵分局监视居住，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被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，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被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被漯河市公安局召陵分局执行逮捕，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变更强制措施被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，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2026 年 4 月 3 日本院作出（2026）豫 1104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李文彬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

经审理查明：本院接收李文彬暂予监外执行申请后将相关材料移送至鉴定科，由鉴定科通知并委托鉴定。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27 收到许昌市中心医院做出的罪犯病情诊断书，鉴定结论为：“1、慢性心功能不全、心功能 IV 级（NYHA 级）；

2、2 型糖尿病伴血糖控制不佳；3、高血压病 3 级（极高危）；4、冠状动脉支架植入后状态。根据司法通[2014]112 号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对应的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及司法通[2023]24 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》规定，该诊断符合司法通[2014]112 号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三款第一条的规定。”

本院认为：罪犯李文彬所患疾病经许昌市中心医院刑事司法鉴定，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中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条严重器质性心血管疾病中 1. 心脏功能不全：心脏功能在 NYHA 三级以上，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。（可由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、高血压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肺源性心脏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重度心肌炎、心包炎等引起。）的规定。其情形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，决定将罪犯李文彬暂予监外执行。

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